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000000	到位数	167.000000	执行数	16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区域为评估对象，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后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和管理能力变化，综合分析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形成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验收，支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我厅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了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重点评估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以及综合成效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评估结果发现，在面积不减少方面，2021年、2023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均处于优化调整期，面积保持不变；在性质不改变方面，2021年、2023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生态用地面积占比稳定维持在96.00%以上，生态系统格局保持稳定；生态功能不降低方面，全省生长季植被覆盖度均值从2021年的0.71增加到0.74，11个地级市生长季植被覆盖度均呈增加趋势，植被状况不断改善；监管能力建设方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贯彻落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实、生态保护红线加密监测与自查工作开展和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业务化运行等，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逐步提升；评估期间未出现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公众满意度达89.27%。评估指标指数计算结果显示，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综合指数为76分，处于轻度好转等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综合评估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	10.00	=	1	1份（年度评估）	完成《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变化情况	20.00	≥	6	项	完成（1）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变化评估 （2）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变化评估 （3）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 （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评估 （5）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综合评估 （6）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六项评估。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验收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率	10.00	=	100	%	经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11月底前完成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论证验收。	10.00	≦	11	月	2024年10月，完成项目验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按照合同在预算内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10.00	≦	168.75	万	合同金额167万元。在预算内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能力进行有效监督	15.00	文字描述		为省级层面提升自然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以及综合成效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提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对策建议，为省级层面提升自然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提供决策支撑	有效支撑生态监管	15.00	文字描述		保护重要区域，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进行评估，2024年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综合指数为76分，处于轻度好转等级。对筑牢生态安全格局起到良好作用。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